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0546603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5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案經原處

分機關審查，以清寒戶身分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 8 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94 年度標準新臺幣（以下同）21,629 元，乃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026010P 號函否准所請，嗣訴

願人提出申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仍未符合規定，爰以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0546603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 15,840 元）。……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臨時工作：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四、清寒戶。前項第 4 款清寒戶之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本府

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定之。」第 4 條規定：「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左：一、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二、……三、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 3 點規定：「參照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審核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

本府社會局 93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1932800 號函釋：「主旨：有關本市申請低收入戶……『中獎所得』計算方式……說明：……三、另自臺北銀行發行公益彩券後，低收入戶申請人財稅資料內陸續出現金額高低不等之中獎所得，依規定原應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列入其他收入計算家庭總收入；惟考量該中獎所得非屬常態性之收入且為前 1 年度之所得，併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似有高估之可能。為此，有關低收入戶申請時財稅資料之『中獎所得』因中獎所得為非固定、偶發性且不可預期之所得，不宜列為社會救助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其他

收入』……」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11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以工代賑臨

時工總登記事宜。……公告事項：一、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設籍本市滿 6 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且具有如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工代賑臨時工作。（一）本市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惟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不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超過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點所定金額之規定者（即存款併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整，全家人數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整），不得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四）清寒戶：1. 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未達 21,629 元。2. 不動產：（1）全家人數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8 百萬元。……3. 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家庭為 230 萬元以下，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3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40,429 元，係將訴願人與前夫○○○所生長女、次女、三女之收入合併計算，實與事實有違。因訴願人民國 64 年 2 月 28 日與前夫○君離異，當時所生 3 名女兒均歸前夫撫養，已逾 30 餘年未來往，自無受其供養之可能。在母職有虧之情形下，亦無顏受其供養。且訴願人擔任代賑工已 20 年，今以失聯子女之收入納入判定代賑工申請資格，無異將訴願人推入失業之深淵，此不平孰甚。

三、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三女、四女、外孫、

外孫女、母親共計 8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33 年○○月○○日生)因其年齡已超過 60 歲，原處分機關按基本工資全年 190,080 元計，故每月收入以 15,840 元計。
- (二) 訴願人之長女○○○(53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839,842 元，營利所得 234 元，利息所得 53,806 元，其他所得 1,900 元，合計為 1,895,782 元，故每月收入以 157,982 元計。
- (三) 訴願人之次女○○○(57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192,000 元，中獎所得 6,076 元，故每月收入以 16,506 元計。
- (四) 訴願人之三女○○○(58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888,149 元，營利所得 383,814 元，利息所得 2,718 元，其他所得 13,570 元，合計 1,288,251 元，故每月收入以 107,354 元計。
- (五) 訴願人之四女○○○(71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309,000 元，故每月收入以 25,750 元計。
- (六) 訴願人之母○○○○(13 年○○月○○日生)、外孫○○○(83 年○○月○○日生)、外孫女○○○(86 年○○月○○日生)等 3 人，均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8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23,43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0,429 元，因訴願人之次女○○○中獎所得 6,076 元，為非固定、偶發性且不可預期之所得，不宜列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其他收入，故扣除該筆金額後，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22,92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0,365 元，仍超過法定標準 21,629 元規定，此有 94 年 1 月 26 日列印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影本等附

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核計其與前夫所生 3 個女兒收入，致未符代賑工申請資格，無異將訴願人推入失業深淵，此不平孰甚等節。經查，訴願人與其前夫所生女兒為其直系血親，核計為應計算人口範圍，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訴願人執此為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